

通 知

关于规范文件转发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转发使用上级文件相关工作，依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29 号），按照上级部门最新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对文件转发使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级单位印发的所有文件，一律不得通过拍照、扫描等方式将原文在 QQ、微信、微博、网站等互联网平台传播使用。确需流转的公开性文件，一律通过电子政务公文系统发送。

二、“主动公开”的上级单位文件，在上级单位门户网站发布之前，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播。如需使用，须直接转载或引用上级单位门户网站链接。

三、“依申请公开”的上级单位文件，使用前应向相应部门提出申请，获得批准后在需要的范围内传播使用，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播。

四、“不予公开”的上级单位文件，仅在一定范围内使

用，严禁任何形式流出扩散。

请各单位按照上述要求切实加强文件管理，如因文件管理和使用不当引发舆情或其他不良后果，需承担有关责任。

党委校长办公室

2020年2月27日

发布时间:2020-02-27 xx 发布部门:党委校长办公室